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7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进一步推进矿山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进一步推进矿山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进一步推进矿山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溧委发〔2018〕26号）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全面改善全市矿山生态环境，达到矿山规范化开采，矿区土地复垦复绿水平全面提升，矿产资源集约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产品运输车辆管理规范有序、清洁化运输全面达标，矿产品专用道路周边环境显著提升。到2018年底，全市正常生产的矿山全部要达到绿色矿山的标准，全市废弃矿山按计划修复到位，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矿山修复

1. **加快落实废弃矿山修复任务。**全市计划内修复的废弃矿山必须按时间完成修复，取消修复或延期修复的，须报请市政府同意。（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年底之前，责任主体为属地镇）

2. **严格实行在采矿山“边开采、边复绿”。**在采矿山对已达到终采边坡的区域必须自上而下且分层分台阶到位，覆土并挂网喷播复绿，做到“边开采，边复绿”、绿色植物搭配合理、矿

区终采边坡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属地镇，监督单位为市国土资源局）

3. **规范矿山渣土堆放修复。**矿山剥离表土固定堆放储存，防止水土流失，为后期覆土绿化使用。渣土废石堆放在划定的排土场，做好截排水工程，边坡设置平台，对堆土区边坡、平台进行绿化工程。（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属地镇，监督单位为市国土资源局）

（二）全面规范矿山开采

1. **推行环保化开采。**按照开采方式环保化要求，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做好防尘、除噪、污水治理等措施。（完成时间：2018年9月20日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监督单位为市安监局）

2. **落实规范化开采。**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推行贫富兼采，清除矿区宕口内残丘，保持宕口平面整洁，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完成时间：长效化，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监督单位为市安监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

3. **加快改善加工区。**对加工场地和料场配备雾炮车，采取综合降尘措施，加大粉尘治理力度。加强污水治理，建设和改造废水沉淀池，建设水循环利用系统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工区域内空场按设计方案进行硬化、绿化、美化。（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监督单位为市环保局）

（三）严格落实矿产品运输要求

1. **强化专用通道管理。**矿产品专用通道要合理设置洗车点，洗车点长度要达到20米以上，两侧要建设排水系统，进行植树绿化。落实道路运输无尘化要求，硬化矿山宕口内外运输道路，每天至少冲洗一次、洒水两次；对破损的矿山运输道路要及时修复。考虑企业长远发展，消除矿山运输车辆对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影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应建设矿石运输输送带。（完成时间：2018年10月底前，其中输送带建设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底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属地镇，监督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

2. **强化运输车辆管理。**深入推进矿产品运输超限超载整治，全面落实清洁化、密闭化运输要求，运输车辆驶离矿区必须经过清洗点清洗，在矿产品专用通道一旦发现不规范运输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并责令整改到位。开展矿产品运输车辆乱停乱修专项整治，划设固定停车场，运输车辆必须在停车场内集中有序停放，其中上兴镇、上黄镇各新建停车场1个，社渚镇3个。清理运输道路两侧“散、乱、脏”，矿山运输汽车修理点一律进停车场。（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属地镇，监督单位为市公安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8月上旬）。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8月上旬至2018年12月底）。

对已关闭矿山和在采矿山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格执

法，确保整治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 **加强排查。**全面排查全市矿山环保问题并列出现整改清单，由属地镇拿出整改方案，形成“一矿一方案”报市矿山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8月上旬，属地镇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安监局、公安局配合）

2. **集中整治。**属地镇、市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逐项落实到位。

（三）**整治验收阶段。**按各时间节点整治完成后，由属地镇（废弃矿山修复）或矿山企业（在采矿山整治）提出申请，市矿山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逐项组织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矿山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镇区主要领导和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林局、安监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各镇要分别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机构，市各相关监督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队伍，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落实。**属地镇和矿山企业是矿山环境整治工作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一矿一方案”中明确的矿山开采、复绿、剥离土堆场、道路硬化、清洁化运输等整改任务不能按时

完成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由市政府矿山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开采。整治开始后，对运输车辆乱停乱放，不规范运输等行为，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依法从严处罚。汽车修理点清理搬迁过程中，对不听劝告，阻挠搬离的，由属地镇组织市场监管、城管、公安、国土、规划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跟踪管理。属地镇、市各相关监督部门要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执法检查并重，加大巡查力度（原则上一周不得少于一次），开展定期检查或不定期联合执法。要建立巡查工作台帐，对存在问题、整改不达标的形成问题告知清单，通报企业进行整改，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做到发现苗头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整治成果。市委督查室要对属地镇和市各相关监督单位的台帐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定期通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四）加强责任考核。矿山环境整治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属地镇、国土、水利、环保、安监、交通、公安等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调、责任落实”的联动管理机制。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矿山环境整治工作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不能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的属地镇和部门，市委、市政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减相关考核分值，全市通报批评。市监察委、市委督查室对各矿山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跟踪问效，对失职渎职造成后

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溧阳市矿山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溧阳市在采矿山名单
3. 溧阳市矿山环境整治工作问题抄告单

附件1

溧阳市矿山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周卫中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石志云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朱荣屏 |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 | 柳建平 |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天目湖镇镇长 |
| | 朱 威 | 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上兴镇镇长 |
| | 姜 卫 | 溧城镇镇长 |
| | 王旺荣 | 埭头镇镇长 |
| | 强建方 | 上黄镇镇长 |
| | 张余亮 | 戴埠镇镇长 |
| | 赵 波 | 社渚镇镇长 |
| | 江 涛 | 昆仑街办主任 |
| | 王洪明 | 常州市溧阳环保局局长 |
| | 赵 波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马祥中 | 市水利局局长 |
| | 谢菊芬 | 市农林局局长、粮食局局长 |
| | 王国权 | 市安监局局长 |

操文杰 市城管局局长

张志方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锁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朱荣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锁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溧阳市在采矿山名单

| 序号 | 所在镇 | 矿山名称 | 开采矿种 | 备注 |
|----|-----|---------------------------|-------|----|
| 1 | 上黄 |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上黄镇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灰岩 | |
| 2 | 上兴 | 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老虎山玄武岩矿 | 玄武岩 | |
| 3 | |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芝山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灰岩 | |
| 4 | 社渚 | 溧阳市江山矿业金山有限公司金山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灰岩 | |
| 5 | | 溧阳市江山矿业前峰有限公司前峰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灰岩 | |
| 6 | | 江苏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长山南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灰岩 | |
| 7 | | 江苏江山矿业长山北有限公司长山北水泥用灰岩矿 | 水泥用灰岩 | |

附件3

溧阳市矿山环境整治工作问题抄告单

_____矿山企业：

经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公司_____矿实地检查，对照整改方案发现仍存在以下问题。现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抄告，请高度重视，抓紧时间进行整改。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 存在问题 | | |
| 处理意见和建议 | | |
| 矿山环境整治办公室意见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